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丁健华议员, MH
副主席：张景勋议员
议员：左汇雄议员, 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 MH
吴宝强议员, 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 MH
陈治华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MH

增选委员：

高松杰先生
陈庆达先生
麦丽娟女士
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

胡硕朋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梁日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蔡婉婷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
冯欣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陈咏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赵瑞雯女士
何照顾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区文康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社区文康会第十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于善用启德人车共融通道 推动共享单车与无处不旅游发展

(社区文康会文件第 1/2026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下文简称「文体旅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文体旅局参照内地政府部门，透过社交平台推广启德人车共融通道(下文简称「共融通道」)，并以如何优化共融通道为主题，举办设有奖金的网上征稿或比赛，从而能够集思广益，吸引更多人到访启德，推动「无处不旅游」及提高区内经济效益；
- (ii) 共融通道与「无处不旅游」的相关议题往往牵涉运输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及旅游发展局等不同政府部门，建议各部门之间保持高度合作，从而加强共融通道与「无处不旅游」的未来发展；
- (iii) 建议政府可参考哥本哈根、柏林与上海等城市的经验，透过政、商、民合作的模式，平衡区内行人与单车共享空间的需求，同时鼓励居民使用单车出行，达致环保减碳的目标；
- (iv) 建议政府如若为共融通道引进单车出租的服务，应增设各种款式的单车，以照顾儿童、宠物主人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就文件中，于启德区内引进共享单车服务的意见提供回应；
- (v) 建议政府考虑于政府场地内，以短期计划或合约的形式引入商户，用以推动区内经济活动与发展；以及
- (vi) 由于有关为启德区引进共享单车服务的议题未获回应，建议续议是项议程。

8.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并请秘书处把社区文康会就启德区引进共享单车服务的建议向相关部门转达，及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议程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 2026-27 年度康乐及体育活动计划

(社区文康会文件第 2/2026 号)

9.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10.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康文署善用区内海滨，及其他适合举办水上活动的地点，举办或与地区团体合办活动推广水上活动，并为有兴趣的居

民提供更多相关的训练；

- (ii) 越来越多港人喜爱运动，建议康文署予以配合，举办更多与体育相关的训练班和活动，包括传统运动如：跑步、单车等，以及新兴运动如：匹克球、高空绳网阵、功能体适能等，以照顾不同运动爱好者的需求，并为完成初级训练班的学员提供进阶课程，以发掘和培育具有潜质的运动员；
- (iii) 康文署推出打击违规转让康体设施或场地的新措施，建议加强宣传，让市民了解正确租订场地的流程，及取得后补场地的方法；以及
- (iv) 建议康文署加强网上巡查，打击代客订场的行为，让一般市民拥有平等使用场地的机会。

11.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尚未有计划于区内海滨举办水上活动，已备悉委员就使用区内海滨资源的意见；
- (ii) 署方对新兴运动持开放态度，并已为匹克球、闪避球等新兴运动项目投放资源和开设相关活动，亦会密切留意长跑班与单车班的学员人数与报名情况；以及
- (iii) 署方已于 1 月 21 日为康体通 SmartPLAY 加入新条件，将禁止用家使用计算机程序或自动化工具预订场地或干扰系统正常运作，违规帐户将被暂停使用 360 日。同时，租用室内篮球场及排球场的人士须填写另外两名用场人士的数据，并须与其中一人一同签取场地及在场使用设施。

12.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5/26 年度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和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及 2026/27 年度筹办地区文化艺术活动计划

(社区文康会文件第 3/2026 号)

13.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

14.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除了实体门票的派发，建议康文署探讨如何系统性地派发电子门票，方便区内居民参与活动，并建议加强地区宣传，例如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贴海报和派发门票，以吸引邻近的街坊和在毗邻九龙城健康中心排队等待诊症的市民领取活动门票；
- (ii) 就团体于康文署场地举办《研练演变 博精深新 — 悼念林家声逝世十周年》回顾展这类与中华文化遗产相关的展览活动，建议康文署协助宣传，并可向区内学校推广将此类活动纳入公民教育课，邀请学生参与，从而为学童提供有关中华文化的高质量体验；以及
- (iii) 建议康文署加强宣传部分出席率偏低的活动，并在汇报文件中统一列出各项活动的观众或参与人数及出席率。

15.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辖下各节目办事处已透过电子方式派发门票及宣传活动。署方备悉委员就门票派发相关的意见，并会转告各节目办事处；
- (ii) 署方备悉委员有关加强向学校推广中华文化活动的意见，就团体租用康文署场地举办的展览活动，一般由主办团体负责宣传工作，而获署方赞助场地的活动，亦会在署方相关网页上宣传；以及
- (iii) 活动的出席率受参加者临时缺席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活动如于室内进行，署方会根据该场地的可容纳人数上限计算并列活动的出席率，供委员参考。活动如于开放空间进行，则未能计算相关的出席率。

16.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社区文康会文件第 4/2026 号)

17.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

18.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康文署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九十周年，及前国家领导人江泽民诞辰一百周年等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息息相关的重要日子，于图书馆内展示相关的书籍供市民借阅，以供市民学习和提升自身的国民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
- (ii) 建议康文署检视现时流动图书车的使用情况，根据区内人口分布调整和增加流动图书车的站点，并根据区民的阅读习惯调整书籍配置；以及
- (iii) 建议康文署为图书馆增添互动元素，让图书与虚拟现实等主题结合，推动青少年透过阅读，提升他们对人工智能、科技知识，以及中国历史与文化等课题的兴趣与知识。

19.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将持续透过书籍展览和活动推广中华文化及公民教育，并会考虑在重要节日安排相关书籍展览。此外，署方现正在九龙公共图书馆筹备增设国安专区，会适时向委员会报告最新进展；
- (ii) 署方共有 12 辆流动图书车服务全港 18 区，一共设有 112 个站点。九龙城区内的 3 个站点使用量表现良好。为善用资源，署方在增设站点时会考虑站点附近的图书馆数量、泊车情况、上下车安全等一篮子因素；以及
- (iii) 署方知悉坊间对于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等科技议题的热潮。署方亦曾于 2025 年『香港全民阅读日』期间设置虚拟现实互动装置体验区供市民使用。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适时根据可行性作相应配套。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社区文康会文件第 5/2026 号)

- 20.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
- 21.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七

其他事项

- 22.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 2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 24. 主席在下午 3 时 19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